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引妇女事业发展

妇女事业始终是党和人民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同场合就做好妇女工作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推动新时代妇女事业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在全球妇女峰会举行之际,一起重温学习。

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妇女事业和妇联工作要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与党同心同行。

——2023年10月30日,在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讲话

要加强党对妇女工作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把握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这一当代中国妇女运动的时代主题,促进男女平等,发挥妇女在各个方面积极作用。

——2018年11月2日,在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讲话

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这是实现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的正确道路。

——2013年10月31日,在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讲话

妇女的作用不可替代

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需要全体人民团结奋斗,妇女的作用不可替代。

——2023年10月30日,在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讲话

要引导妇女发扬爱国奉献精神,自尊自信自立自强,以行动建功新时代,以奋斗创造美好生活,在祖国改革发展的伟大事业中实现自身发展,在人民创造历史的伟大奋斗中赢得出彩人生。

——2018年11月2日,在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讲话

要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发展战略,既要考虑各国国情、性别差异、妇女特殊需求,确保妇女平等分享发展成果,又要创新政策手段,激发妇女潜力,推动广大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

——2015年9月27日,在全球妇女峰会上的讲话

要增强妇女参与政治经济活动能力,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管理水平,使妇女成为政界、商界、学界的领军人物。

——2015年9月27日,在全球妇女峰会上的讲话

将更加积极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发挥妇女“半边天”作用,支持妇女建功立业、实现人生理想和梦想。

——2015年9月27日,在全球妇女峰会上的讲话

保障妇女权益 改善妇女民生

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儿童全面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内容。

——2023年10月30日,在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讲话

要消除针对妇女的偏见、歧视、暴力,让性别平等真正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

——2020年10月1日,在联合国大会纪念北京世界妇女大会25周年高级别会议上的讲话

要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妇女权益,靠发展改善妇女民生,实现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

——2020年10月1日,在联合国大会纪念北京世界妇女大会25周年高级别会议上的讲话

要强化社会服务,优先保障孕产妇、儿童等特殊人群,格外关心贫困妇女、老龄妇女、残疾妇女等困难群体,为她们做好事、解难事、办实事。

——2020年10月1日,在联合国大会纪念北京世界妇女大会25周年高级别会议上的讲话

要把保障妇女权益系统纳入法律法规,上升为国家意志,内化为社会行为规范。

——2015年9月27日,在全球妇女峰会上的讲话

要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女童上得起学和安全上学,发展面向妇女的职业教育和终身教育,帮助她们适应社会和就业市场变化。

——2015年9月27日,在全球妇女峰会上的讲话

要以男女平等为核心,打破有碍妇女发展的落后观念和陈规旧俗。

——2015年9月27日,在全球妇女峰会上的讲话

爱小家,也要爱国家

要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引导妇女既要爱小家,也要爱国家,带领家庭成员共同升华爱国爱家的家国情怀、建设相亲相爱的家庭关系、弘扬向上向善的家庭美德、体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在促进家庭和睦、亲人相爱、下一代健康成长、老年人老有所养等方面发挥优势、担起责任。

——2018年11月2日,在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讲话

要引导妇女带动家庭成员,发扬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等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抵制歪风邪气,弘扬清风正气,以好的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

——2018年11月2日,在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讲话

广大妇女要发扬中华民族吃苦耐劳、自强不息的优良传统,追求积极向上、文明高尚的生活,促进形成良好社会风尚。

——2013年10月31日,在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讲话

来源:新华社